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等状况，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在淄博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打破境外公司对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聚乙烯绝缘料的市场垄断，加快推进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聚乙烯绝缘料产品的国产化，保障国家电力供应的安全，推进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聚乙烯绝缘料等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在淄博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在淄博设立全资子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公司”）
2. 拟设地点：淄博市临淄区南沅路 666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何千山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经营范围：高压电缆绝缘料、高压电缆屏蔽料、高压电缆用聚乙烯树脂生产、销售。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 1. 设立淄博公司的目的

通过在淄博设立淄博公司，可加强与齐鲁石化协作，可降低公司原材料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聚乙烯绝缘料开发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推动我国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聚乙烯绝缘料产业的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 2. 设立淄博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拓展，如上述公司顺利开展运营，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淄博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